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貴 字第 號

042794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緝字第 301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張文進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301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張文進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明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王碩志決行



17108108540明股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108年度偵緝字第301號

告 訴 人 蔣振華 住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677巷261弄3
號

告訴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 告 張文進 男 53歲（民國54年12月16日生）
住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3樓
（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20289301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一、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文進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於民國95年2月初，在臺北市萬華區西華路之「衣著密碼服飾企業社」內，向告訴人蔣振華訛稱有股票內線交易，邀集告訴人蔣振華投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先交付票面金額100萬元之發票人為張文進之支票1紙給告訴人蔣振華以供擔保，並約定至支票到期日96年2月5日為止，每月給付告訴人蔣振華3萬元之紅利後，告訴人蔣振華不宜有他，遂應允投資100萬元，而於95年2月3日匯款94萬元至被告張文進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壠分行之帳戶（其中6萬元係被告積欠告訴人95年1月薪資及租金費用，故從中抵扣，僅匯入94萬元），詎前揭支票到期後，被告張文進逃逸無蹤。因認被告張文進涉有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，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本案被告張文進行為後，刑法於94年1月7日修正通過，於同年2月2日公布，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。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

其追訴時效屆滿日應為108年2月22日。則被告所涉上開詐欺取財犯行完成時迄今，顯已逾追訴期間，其追訴權時效業已完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即不得再行追訴，自應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款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檢察官 王碩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江冠廷

江冠廷